

债券代码：136780.SH

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6 腾越 2”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16 腾越 2，债券代码：136780.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3、债券代码：136780.SH

4、发行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20 亿元，当前余额 441,586,620.00 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方式：本期债券原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该已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展期议案》”）、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该已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该已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10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设置分期还本安排，本金分期偿付安排见下文，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票面利率：4.50%

8、特定债券转让安排：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9、本息兑付安排：根据本期债券《2023 年展期议案》《2024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及《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剩余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1）本金兑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在兑付日调整期间，除《2023 年展期议案》、《2024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约定的小额兑付安排（如涉及）及已偿还本金以外，本期债券本金后续分期偿付安排将调整如下：

序号	兑付日	原始本金兑付比例	每张债券兑付本金规模 （元/张）
第四期本金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5%	25.00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4 月 21 日	25%	25.00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10 月 21 日	44%	44.00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2）利息支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于本议案第1条项下的每期应支付的本金截至对应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对本期债券年度利息支付的安排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于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小额兑付或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0月21日以

现金支付；

本期债券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0月21日以现金支付；

本期债券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0月21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10、增信资产第三方审计机构变更及审阅报告出具情况

2025年3月31日前，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2023年9月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新增增信资产对应的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金收支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诚鉴字[2025]第501422号”、“中瑞诚鉴字[2025]第501420号”的审阅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查阅相关审阅报告。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鉴于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完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调整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2025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期债券复牌后将继续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6 腾越 2”复牌的公告》
之盖章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408064801260
2025 年 4 月 8 日